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8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8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687 號

壹、96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張景青、郭冠宏

參、主席：黃委員景茂代理

陸、宣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6、197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提案一：本委員會 96 年新任與 95 年卸任委員專案小組召集（主持）人業務移交補充事項，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車城國際觀光渡假休閒旅館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案

決議：

本次更正原使用地編定圖及變更計畫內容，經查係因申請人所提供之假分割清冊暨圖說，雖各用地別面積與原核准面積相符，但圖說與原許可之土地使用編定圖配置並不相符，故申請更正原核准之使用地變更編定圖並配合變更沈砂滯洪

池之位置，因尚不影響主要計畫內容與功能及土地使用編定，且調整後使用地編定面積皆未改變，原則許可本次之計畫更正及變更，並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請補充本次沈砂滯洪池調整圖面區位後，其環境景觀與道路及周邊建築物之配置關係，並說明本案開發後是否會造成周邊地區水患等資料一式三份送本部營建署，轉請陳委員陽益與吳委員綱立審閱確認。
2. 請重新洽本次更正及變更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洽昇、郭源財、黎定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取得同意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3. 沈砂滯洪池位置調整，請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第二案：審議高雄縣內門鄉「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

決議：

1. 本次申請人補正後基地面積由原擬申請之 50.4592 公頃修正為 7.4779 公頃，基地內原包夾裡地之範圍業已剔除，惟因基地面積變化太大，與原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內容已完全不相同，是退回專案小組重新釐清擴大校區面積縮減為 7.4779 公頃之整體規劃配置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2. 本案依教育部書面意見，請申請人依確認之面積及配置，與原經該部核定之計畫內容比對後，就其差異情形

及未納入本次變更範圍後續規劃方式，另案送該部備查。

3. 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意見，因面積與原經該署核定之內容不同，應再送該署，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4. 本案原召集人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因其委員任期已滿，故退回專案小組後，由接續委員顏委員愛靜接任。

請申請人於3個月內依會議決議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

第三案：審議「台中縣大里仁化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案

決議：

本案原90年12月7日核准之細部計畫中「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與「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表」其公園及綠地在面積及區位上未盡相符之處，經釐清係緣於90年12月7日核准之「土地使用分區圖」申請人未完全依規定製作所致，惟考量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同意其差異分析，且申請人所提變更計畫內容之遊憩用地面積與原計畫內容亦相近，並未減少其休憩功能，同意申請人依921震災土地重測後微調之面積大小，配合原90年12月7日核准之細部計畫中「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將區內部分國土保安用地及遊憩用地位置予以更動；惟仍應在不減少921震災土地重測後微調之國土保安用地、遊憩用地及公用設備面積下，統一重新製作本案之「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與「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表」，再送本部辦理後續同意變更之相關事宜。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同意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